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11—1996

环境保护设备分类与命名

Classification and Nomenclature for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s

1996-03-31 发布

1996-07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环境保护设备分类与命名

HJ/T 11—1996

Classification and Nomenclature for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环境保护设备的分类与命名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环境保护设备。

本标准是环境保护设备在研制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检测及管理工作中进行分类与命名的统一依据。

2 术语

2.1 环境保护设备

环境保护设备是以控制环境污染为主要目的的设备，是水污染治理设备、空气污染治理设备、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备、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、放射性与电磁波污染防护设备的总称。

2.2 环保设备

环保设备是环境保护设备的简称。

3 分类

分类应符合本标准表 1 的规定。

环境保护设备分为类别、亚类别、组别和型别。

3.1 类别

按所控制的污染对象分为五种类别。

3.2 亚类别

按环境保护设备的原理和用途划分亚类别。

3.3 组别

按环境保护设备的功能原理划分组别。

3.4 型别

按环境保护设备的结构特征和工作方式划定型别。

注：产品代号将由环境保护设备的产品型号标准给出。

4 命名

4.1 命名原则

环境保护设备的命名应力求科学、准确、合理，并顾及已被公认的习惯名称。

4.2 命名方法

环境保护设备的名称应能表示设备的功能和主要特点。它由基本名称和主要特征两部分组成。基本名称表明设备控制污染的功能；主要特征表明设备的用途、结构特点、工作原理。

例 1：斜管沉淀装置

基本名称：沉淀装置——用于去除废水中悬浮物，它表明产品的功能。

主要特征：斜管——用于提高去除效率，它表明产品的结构特点。

例 2：催化氧化净化器

基本名称：净化器——表明了产品的功能。

主要特征：催化氧化——表明了设备的工作原理。

4.3 环境保护设备的生产单位，应根据本标准规定的命名方法，对本单位生产的环境保护设备进行命名，并在铭牌上写明。

表 1

类别	亚类别	组别	型别
水 污 染 治 理 设 备	物理法处理设备	沉淀装置	沉砂装置
			平流式沉淀装置
			竖流式沉淀装置
			斜管（板）沉淀装置
			压力涡流沉淀装置
		澄清装置	机械循环澄清装置
			水力循环澄清装置
			脉冲澄清装置
			悬浮澄清装置
		上浮分离装置	粗粒化装置
			油水分离装置
			斜管（板）隔油装置
			海洋隔油装置
		气浮分离装置	溶气气浮装置
			真空气浮装置
			分散空气气浮装置
			电解气浮装置
			泡沫分离器
		离心分离装置	水力旋流分离器
			鼓型离心分离机
			卧螺式离心分离机